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華養可腎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五華養可**」)近期收到五華縣醫療保障事業管理中心(「**五華醫保管理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協議處理告知書(「**告知書**」)。根據告知書，由於五華養可經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五華血液透析中心**」)偏離常規醫藥處方開方情況，導致違反處方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藥品管理法及梅州市定點醫療機構醫療保障服務協議書(「**保障服務協議書**」)的規定。五華醫保管理中心因此已對五華養可採取以下措施：

1. 五華養可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層須出席五華醫保管理中心的約談，並對相關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及

2. 五華養可與五華醫保管理中心簽訂的保障服務協議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暫停，為期61天（「暫停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五華養可及／或五華血液透析中心並無受到其他處罰。本公司高度重視該等不合規事項，並將即時實施整改措施以符合告知書規定，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相關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五華血液透析中心的運營（尤其是醫藥處方流程）進行全面內控審查，並向五華血液透析中心增派人手以監控操作實踐與流程，確保嚴格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核查了本集團運營之其他血液透析中心之操作實踐與流程，並確認在其他中心並無發現類似不合規事項。

於暫停期內，五華血液透析中心仍將開業，但將僅開展保障服務協議書範疇外的服務項目。由於血液透析服務屬於保障服務協議書涵蓋項目，故五華血液透析中心將不提供任何有關服務。於暫停期內，本集團將把五華血液透析中心的現有血液透析患者分流至鄰近的其他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及／或醫院。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五華血液透析中心在暫停期內有限運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日常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侯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組成。